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羅陳鎰即屹特土木包工業
訴訟代理人　簡文哲
被　　告　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國豪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思瑩律師
　　王聖傑
　　張載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下午2 時20分整，在本院第2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